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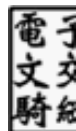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郭宜婷

電話：7531434

電子信箱：gyt081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345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行流程指引、相關事項QA(電子檔3個)(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IZYWEH)

主旨：檢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115年8月修正版）」（以下簡稱本指引）及「本指引相關事項Q&A」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115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185號書函辦理。
- 二、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瞭解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公部門之適用情形，前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整理各機關（構）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作業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並彙編為本指引，以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送各主管機關參考在案。嗣因應性平三法主管機關業陸續就實務運作衍生疑義作成相關令（函）釋，爰配合修正補充本指引相關章節內容，另就公部門性騷擾案件實務作業常見問題製作相關事項Q&A，供各機關實務運作參考。
- 三、本指引（115年8月修正版）及相關事項Q&A業同步置於人

人事室 收文:115/08/28



1150003630

無附件

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路徑：首頁/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參、公部門指引/相關規定、表單及流程圖）。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